

山西焦煤集团公司

焦煤采购函〔2023〕103号

关于山西焦煤电子招采平台上线运行的通知

各子分公司、机关各部门、共享服务中心：

为规范开展集团公司招投标管理和运行工作，稳妥有序推进内部招标业务整合，强化内部招标业务的行业管理，不断提升集团公司招投标工作管理水平和工作效率，以数字化赋能，促进招投标工作更加规范、公正、透明。根据《关于招标管理体系机构职能调整的通知》（焦煤发〔2022〕361号）文件要求，集团公司重构了“山西焦煤电子招采平台”（以下简称“招采平台”）。在前期测试、优化完善等工作基础上，已具备全集团上线运行条件。自2023年3月17日起，集团公司范围内的招投标业务要全部通过“招采平台”运行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“招采平台”功能

支持各类工程、货物、服务等招投标活动，可以满足企业不同的招标采购需求，实现从招标公告发布、招标文件获取、投标报名、专家抽取，到投标文件递交、开标、唱标、评标、定标等全流程电子线上招投标业务，后续还将结合企业内部业务实际需求持续开展其他服务功能。

二、运行网址及用户登录方式

运行网址：<http://www.sxcczbgs.cn>

各子分公司负责收集、编制需要注册的所属单位目录，报“招采平台”后，统一进行注册、分配账号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切实提高认识

“招采平台”上线运行是落实《关于招标管理体系机构职能调整的通知》（焦煤发〔2022〕361号）文件要求，加强招投标管理，提升服务效能，推进集团公司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。各子分公司、机关各部门、共享服务中心要充分认识“招采平台”上线运行的重要意义，增强大局意识，严格落实共建、共管责任，自觉维护“招采平台”的权威性。

（二）加强组织引导

各子分公司要将选用的招标代理机构名单及联系方式，于2023年3月17日前报送至山西焦煤招标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山焦招标”）信息运维中心，并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按要求在“招采平台”完成注册。山焦招标要做好宣传、组织、培训等工作，保证上线单位熟悉掌握“招采平台”操作流程。

（三）持续优化完善

集团采购中心负责“招采平台”上线的协调工作；山焦招标负责“招采平台”的日常运营维护、技术支撑和数据安全保障工

作，并设立咨询电话，及时收集听取意见，解决相关问题，根据业务发展需求持续调整、丰富、完善“招采平台”各功能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1. 平台业务咨询与意见反馈联系人：

江 浩 13934549925

刘丽莉 13934142529

2. 技术服务与支持联系人：

李兆峰 17611023366

刘 轩 18335161858

史利鹏 15103559865

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

2023年3月15日

